中共湛江市委组织部

湛组函〔2018〕9号

关于协助提供问题村（社区）资料的函

市纪委、市巡查办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农业局、市信访局：

为抓好我市软弱涣散村（社区）排查整顿工作，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针对5类问题村（社区）（见附件），协助提供相关台账、线索等资料，于3月12日上午下班前报送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。

联系人：黎摄儿；联系电话：3180308，3180590（传真）；电子邮箱：zj3180308@126.com。

附件：问题村（社区）类型

中共湛江市委组织部

2018年3月8日

附　件

问题村（社区）类型

1.通过村级换届“回头看”专项工作排查出来的问题村（社区）。重点整顿党组织书记政治素质差、领导能力弱，面对歪风邪气不讲正气、软弱无力的村（社区）；“两委”班子长期不团结的村（社区）；党组织弱化、虚化、边缘化问题突出的村（社区）。

2.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排查出来的村（社区）。重点整顿发生过重大群体性事件，突出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的村（社区）；黑恶势力长期盘踞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负责人或“两委”干部充当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的村（社区）。

3.村（社区）干部腐败问题频发、违纪违法案件线索突出的村（社区）。重点整顿农村基层干部违纪违法使用扶贫资金、农村建设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的村（社区）。

4.信访问题突出的村（社区）。重点是整顿反复到京、到省上访，信访历史积案长期得不到解决的村（社区）。

5.集体经济薄弱、矛盾纠纷突出的村（社区）。重点整顿集体经济“空壳”村、“三资”管理混乱、土地问题乱象丛生、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的村（社区）。